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4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10,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借款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鉴于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京03民初56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张其与上市公司及相关被告各方于2017年9月7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及保证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向富控互动出借人民币100,000,000元,由其余两位被告为第一被告在该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在相应情形下立即宣布该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到期。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支付借款本息。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告2018-09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对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上市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的各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16日,法院出具了(2018)京03民初569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现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41800元,减半收取270900元,由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借款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对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鉴于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906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俞婷婷女士,杜淼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74216	99.9744	31900	0.02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64816	99.9669	33200	0.0265	8100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37716	99.9452	60300	0.0482	8100	0.0066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37716	99.9452	60300	0.0482	810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828	37.3786	60300	55.2056	8100	7.4158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828	37.3786	60300	55.2056	8100	7.4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　冯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聚合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兰兰女士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21,989,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4,440,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548,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4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7,548,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548,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4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21,989,319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7,548,537	100%	0	0	0	0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21,989,319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7,548,537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21,779,168	99.9662%	126,211	0.0203%	83,940	0.013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7,338,386	99.7290%	126,211	0.1628%	83,940	0.10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联合体成员)与业主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合同金额为45,996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价格为32,291.5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868万元人民币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西、规划路北(示范区资源采购中心)205室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浦长青

主要股东: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不含危化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材加工;初级农产品、石材、木材、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蔬菜、鲜活农产品(肉类、蛋类)初加工及销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原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8座转运站、1座取样楼及配套变电所、消防泵站、生产污水处理站,输送栈桥、输送机设备(含附属配套设备)及配套水、电、控等设施。

合同金额:总合同金额为45,996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合同金额为32,291.5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中,公司按责任分工对应合同金额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费用、供电系统。合同款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履行期限:工期360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程进度迟延违约、性能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32,291.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应用于国内码头项目的经验和业绩积累,此项目为目前国内单条和系统规模最大的600毫米管径管状带式输送机,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1、《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8,381,236股

发行价格:90.43元/股

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限售期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958,586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袁永刚	7,560,43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4,98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44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86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91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68,381,236	-

(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4,581,091股

发行价格:130.10元/股

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限售期
1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07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UBS AG	1,498,84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9,82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9,82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7,50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66,71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82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1,979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	Credit Suisse (HongKong) Limited.	1,229,82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229,82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1,82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葛卫东	3,843,19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80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72,789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5,91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5,326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44,581,091	-

2、预计上市时间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标的企业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其中:

(1)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向北京广汇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广汇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北京广汇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益穆盛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益穆盛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北京广汇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广宜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广宜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广宜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9日向合肥广韬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合肥广韬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354号),截至2020年7月10日,闻泰科技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8,381,236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6日17:00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20年7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396号)。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闻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5,799,999,939.1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亿玖仟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整)。

2020年7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年7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397号)。截至2020年7月17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4,581,091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亿伍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元肆角陆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581,091.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711,802,699.4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股份股数	限售期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958,586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袁永刚	7,560,43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4,98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44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86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91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68,381,236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7月9日),发行底价为98.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0.10元/股,发行数量为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39.10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0	4,704,073	611,999,897.30
2	UBS AG	130.10	1,498,847	194,999,994.70
3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0	1,237,500	160,998,750.0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0.10	3,266,717	424,999,881.70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0	1,421,979	184,999,467.90
9	Credit Suisse (HongKong) Limited.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1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0	1,621,823	210,999,172.30
12	葛卫东	130.10	3,843,197	499,999,929.70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0	1,083,807	141,003,290.70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0	15,372,789	1,999,999,848.90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2,305,918	299,999,931.8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2,075,326	269,999,912.60
合计			44,581,091	5,799,999,939.1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取得的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标的企业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其中:

1、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向北京广汇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广汇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北京广汇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益穆盛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益穆盛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广宜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广宜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广宜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广宜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9日向合肥广韬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合肥广韬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354号),截至2020年7月10日,闻泰科技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8,381,236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6日17:00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20年7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396号)。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闻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5,799,999,939.1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亿玖仟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整)。

2020年7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年7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397号)。截至2020年7月17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4,581,091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亿伍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元肆角陆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581,091.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711,802,699.4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股份股数	限售期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958,586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袁永刚	7,560,43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4,98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44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86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91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68,381,236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7月9日),发行底价为98.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0.10元/股。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0.10元/股,发行数量为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39.10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0	4,704,073	611,999,897.30
2	UBS AG	130.10	1,498,847	194,999,994.70
3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0	1,237,500	160,998,750.0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0.10	3,266,717	424,999,881.70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